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131號

原告 永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煌田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卉

被告 今日國際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炎山

申羨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伍拾元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
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
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
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
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
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
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
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公司法第79條、
第80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今日國際媒體有限公
司（下稱今日公司）業於民國111年11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以

府產業商字第111364769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今日公司之股東原係徐瑜蘭、申羨華2人，徐瑜蘭已於108年9月24日死亡，徐瑜蘭之繼承人互推徐炎山擔任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臺北市府產業商字第10230995500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被告今日公司之股東申羨華，及股東徐瑜蘭之繼承人所互推之徐炎山為其清算人，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今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表今日公司應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，經由第一銀行第e金網系統，自原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時，不慎按錯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950元匯入被告今日公司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南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被告今日公司迄今尚未將該款項返還原告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今日公司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申羨華到庭稱：原告把要支付訴外人經緯國際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經緯公司）的錢103,950元，誤匯到被告公司系爭帳戶，原告後來已經重新把103,950元匯到經緯公司帳戶，原告確實是匯錯帳戶，所以重複付了兩次的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第一銀行第e金網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被告今日公司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103,950元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今日公司返還原告103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今日公司給付

01 原告103,950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6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被告其餘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
08 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陳鳳潯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
22 合 計	1,110元

23 備註：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示願意自行負擔本件第一審
24 裁判費1,110元。